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者合作
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說明會開會通知，請有意願參
與之業者自行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
6月15日全小客租字第1120000021函辦理(隨函影附)。
- 二、請有意願參與之業者自行於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前至
表單報名。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K4lcY5HCbBVvsLkE7>。

理事長

吳順杰

正本

小客車租賃全聯會收文

112年6月15日

第

1120000052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河邊北街168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觀遊字第112040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說明會

開會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2樓)

主持人：方處長正光

聯絡人及電話：盧雁君 02-8635-5100 分機：2171



出席者：交通部觀光局(請派員指導)、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租車業品質保障協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本案議程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各1份，敬請新北市及基隆市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請協助於6月21日(星期三)中午前至表單報名，以利統計。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K41cY5HCbBVvsLkE7>。

交通部
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
在地接駁服務」

會議議程

壹、案由：

本案係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並提供自由行旅客抵達在地之旅運服務，規劃「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協助位處交通不便之旅宿，鼓勵旅客搭乘大眾運輸至鄰近地區運輸場站(含鄰近景區交通站牌)，由旅宿業者與小客車租賃業者合作提供定時定點接駁旅客往返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之服務，以提升旅客搭乘公共運輸意願，並振興當地觀光產業。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辦理方式：由管理處透過觀光圈媒合旅宿業者與小客車租賃業者合作提送計畫，並經管理處審查核定後雙方業者簽訂契約，後續再依契約內容核撥接駁服務之費用。
- 二、獎助條件：以小客車租賃業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 12 個月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每案每月平均為 2.5 萬元)，得補助 24 個月。
- 三、辦理期程：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觀光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參、共同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6/26 報名連結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促進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提升自由行旅客旅遊便利性，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營業執照者。

(二)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三)申請對象：與旅宿業合作並提供接駁服務之合法小客車租賃業。

三、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

(二)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

(三)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局申請計畫核備，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二十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局。另前揭接駁服務原則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

備時敘明原因。

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

(一)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六點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

(二)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

六、申請對象應於第三點規定期限內(至遲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本局審核：

(一)獎助撥付申請函。

(二)領據。

(三)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四)租賃契約、出車紀錄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五)切結書。

七、申請對象與旅宿業僅得提供接駁服務，不得有經營旅行業務之行為。

八、與申請對象合作之旅宿業，應揭露接駁班次、預約規定或可接駁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設置緊急連絡或通報管道機制。

九、申請對象所送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

十、本局與小客車租賃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得不定期查核申請對象及旅宿業。

前項申請對象及旅宿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十一、申請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

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 (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前點規定之查核。

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受補助對象停止提供本局之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

十二、本要點相關行政作業，本局必要時得委由本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6/26「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說明會

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2樓)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說明會

機關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活動出席統計，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機關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瞭解詳情

* 表示必填問題

單位 *

您的回答

職稱 *

您的回答

姓名 *

您的回答



連絡電話 *

您的回答

提交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